



STC Technical Intelligence 技术智汇

Issue 2026/09

A 玩具及儿童产品

- | | | |
|-----|---------------------------|-----|
| A.1 |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消费品 (水上玩具) 安全标准》 | P.2 |
| A.2 | 多国对解压玩具捏捏乐密集发布安全警告及召回通知 | P.3 |

B 纺织品及家具

- | | | |
|-----|------------------------------------|-----|
| B.1 | 16 CFR 1630 & 1631 《地毯表面可燃性测试标准》解读 | P.5 |
|-----|------------------------------------|-----|

C 消费品及化妆品

- | | | |
|-----|-----------------------|-----|
| C.1 | 美国 CPSC eFiling 正式实施 | P.7 |
| C.2 | 欧盟新包装法 PPWR 全面解析 | P.8 |
| C.3 | 强制性国标《化妆品 安全通用要求》正式发布 | P.9 |

D 食品

- | | | |
|-----|--|------|
| D.1 | 欧盟更新食品污染物法规 (EU) 2023/915 — 四氢大麻酚、3-氯-1,2-丙二醇以及呋喃类物质新增限量 | P.10 |
|-----|--|------|

E 电气及电子产品

- | | | |
|-----|--|------|
| E.1 | 香港机电工程署正式发布首批 50 项家电领域国家标准与 IEC 国际标准等效互认 | P.12 |
|-----|--|------|

A | 玩具及儿童产品

A.1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消费品 (水上玩具) 安全标准》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消费品 (水上玩具) 安全标准》，该安全标准适用于水上玩具。以下产品不适用于此安全标准：

- 沙滩球
- 冲浪板
- 浮板
- 踢板
- 充气床
- 不属于玩具的充气船，或者因其尺寸和设计而用于深水

水上玩具是指设计用于：

- 承载 14 岁以下儿童体重；且
- 供儿童在浅水中玩耍使用的玩具；
- 无论产品是否充气，也无论产品是否设计成可穿戴或附着在身体上。

自 2028 年 6 月 26 日起，水上玩具必须符合相关版本标准的 AS/NZS ISO 8124.1 第 4.20 条和附录 B.2.6 的要求；或相关版本标准的 ISO 8124.1 第 4.20 条和附录 B.2.6 的要求。

此外水上玩具应带有英文警告，文字清晰可见，不易褪色。

相关版本标准是指：

本标准生效时或在该标准生效后首次更新版本发布日期起 2 年 6 个月内有效的标准；以及自更新版本发布日期起 6 个月至下一更新版本发布日期起 2 年 6 个月内有效的更新版本标准。

先前的《消费品 (水上玩具) 安全标准 2020》将被废止。

备注：

AS/NZS ISO 8124.1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与机械和物理性能相关的安全方面

ISO 8124.1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与机械和物理性能相关的安全方面



A | 玩具及儿童产品

A.2 多国对解压玩具捏捏乐密集发布安全警告及召回通知

近期，解压玩具捏捏乐凭借其独特的触感和开盲盒的趣味性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流行，成为现象级产品。然而，各大主流市场相继对多款捏捏乐玩具发布了安全警告乃至召回通知：

市场	时间	案例号	风险	采取措施
欧盟	2026 年 7 月 24 日	SR/02073/26	苯含量超标	停止销售，从消费者处召回产品
	2026 年 8 月 7 日	SR/02153/26	DEHP, DBP 及 SCCPs 超标	从市场上召回产品
	2026 年 8 月 14 日	SR/02206/26	窒息风险	禁止在市场上销售
英国	2026 年 6 月 25 日	2606-0196	苯含量超标	从消费者处召回产品
	2026 年 8 月 10 日	2607-0173	微生物及窒息风险	海关拦截
	2026 年 8 月 10 日	2605-0199	微生物风险	海关拦截，产品销毁
	2026 年 8 月 14 日	2608-0086	窒息风险	从消费者处召回产品
美国	2026 年 8 月 5 日	-	撕裂后导致的物理风险；加热后导致的烧伤风险；铅、邻苯等化学风险； 标签缺少必要的警告等信息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安全警告，并联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在港口拦截 55 批违规货物，共计 355,683 件问题产品，同时向其进口商和销售商发出违规通知
中国	2026 年 3 月 2 日	-	TVOC 含量超标	央视新闻报道

(此处仅列出部分召回案例)

此类捏捏乐产品的主要合规风险来源包括：

- 化学风险
 - 铅、邻苯二甲酸酯、短链氯化石蜡、苯及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化学物质容易超标。
- 微生物风险
 - 填充液中好氧微生物、酵母菌和霉菌容易超标。
- 物理风险
 - 暴晒、车内高温或者微波炉加热可能导致产品爆裂，带来烧伤风险；
 - 产品破裂后儿童误食水珠，水珠在体内膨胀带来的窒息及肠道堵塞等风险；
 - 产品破裂后其它小部件带来的儿童窒息风险。

A | 玩具及儿童产品

A.2 多国对解压玩具捏捏乐密集发布安全警告及召回通知

- 标签及其它合规风险

- 缺少必要的警告、年龄分级、追踪信息及制造商标识信息；
- 缺少儿童产品所需测试和认证信息。

当前，全球主要市场对儿童玩具的安全监管正呈现持续收紧态势。对于捏捏乐类产品的制造商及出口企业而言，全面审视产品合规体系、严格对标各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与检测标准，已成为规避贸易风险、保障市场准入的核心议题。



B | 纺织品及家具

B.1 16 CFR 1630 & 1631 《地毯表面可燃性测试标准》解读

2026 年 7 月 8 日起, CPSC eFiling 全面强制执行所有进口地毯 (含跨境电商小包、低于 800 美金小额免税货) 须提前完成电子申报。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ttee, 简称 CPSC) 对于进入美国市场的各类地毯设立了阻燃性能的准入门槛, 无论是铺设在客厅的大型地毯, 还是玄关的小型地毯, 皆需要通过 16 CFR 1630 & 1631 的可燃性测试。测试符合要求, 依据测试报告出具完整合规 GCC 证书, 出货前, 进口商或货代将 GCC 7 项数据录入 ACE 系统完成 eFiling 电子备案。

标准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家庭、办公室或其他人员聚集或居住场所, 用作地面覆盖材料的地毯及地毯制品。古董地毯与动物毛皮地毯不纳入测试范围。

- 16 CFR 1630 地毯和旅行毯表面燃烧性能测试标准, 适用于任一边长大于 1.83 米 (6 英尺), 且表面积大于 2.23 平方米 (24 平方英尺) 的地毯。
- 16 CFR 1631 小的地毯和旅行毯表面燃烧性能测试标准, 适用于任一边长小于等于 1.83 米 (6 英尺), 且表面积小于等于 2.23 平方米 (24 平方英尺) 的地毯。

注意: 油毡、沥青砖和乙烯基砖这类弹性地板覆盖物不包含在内。

标准测试方法:

标准提供了一种测试方法, 用于测定地毯在严格的防风条件下, 暴露于标准小型点火源时的表面可燃性。

试样处理

准备具有代表性的材料试样, 尺寸要足够切割出八个 22.86 × 22.86 厘米 (9 × 9 英寸) 的测试试样, 且试样表面无折痕、褶皱、分层或其他变形。试样应包含最易燃的部分。并清除试样制作过程中残留的所有线头以及搬运过程中可能混入绒毛内的任何物质。并放入干燥箱中, 在 105°C (221°F) 的温度下干燥 2 小时。

测试步骤

- 将试样放置在试验箱底部中央, 表面朝上, 保持试样水平且平整。将压平框架放置在试样上, 并将一片标准点火源 (乌洛托品药片) 放置在框架平坦的一侧, 对准直径为 20.32 厘米 (8 英寸) 的孔的中心。
- 用点燃的火柴或其他类似的引火物小心地接触药片顶部进行点燃。

测试进行直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 试样上的火焰火光消失或不再闷烧。
- 有焰燃烧或闷烧蔓延至离压平框架孔边缘 2.54 厘米 (1 英寸) 的范围内。
- 当八个试样中至少七个试样的炭化部分在任何一点都不延伸到距压平框架孔边缘 2.54 厘米 (1 英寸) 以内时, 样品判定为通过该法规。

B | 纺织品及家具

B.1 16 CFR 1630 & 1631 《地毯表面可燃性测试标准》解读

标签要求：

- 如果地毯经过了阻燃处理，或由经过阻燃处理的纤维制成，则应该遵循 CPSC 的规定，在地毯表面上标注“T”。
- 对于 16 CFR Part 1631 中的小地毯，如果产品不符合可燃性测试标准，则在投入市场前，必须在产品上永久标识以下信息：

FLAMMABLE (FAILS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STANDARD FF 2-70): SHOULD NOT BE USED NEAR SOURCES OF IGNITION.



C | 消费品及化妆品

C.1 美国 CPSC eFiling 正式实施

eFiling 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联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推出的一项举措, 要求进口商在货物入境时, 以电子方式向 CBP 提交特定的合规证书数据, 包括通用符合性证书 (GCC) 和儿童产品证书 (CPC)。

实施情况:

2026 年 7 月 8 日起, CPSC eFiling 正式实施。其中, FTZ 的 eFiling 实施时间延至 2027 年 1 月 8 日。

实施当日, CBP 官方发布公告 (CSMS # 69177694), 明确 CPSC 不要求海关系统拦截缺失 eFiling 数据产品的通关申报。然而此次政策的柔性落地并非责任的免除, 而是稽查风险的后置。美国进口商仍然负有对相关进口产品进行认证 (Certify) 的法定责任。

管控产品范围:

- 以成品形式进口至美国境内的产品;
- 受 CPSC 监管的、需要出具 CPC 或者 GCC 证书的产品;
- 用于消费、仓储、或在商业流通中分销的产品。

两种申报方式:

- 完整 PGA 信息集: 进口商将产品的证书信息全部提供给报关行, 由报关行在 ACE 的 CBP 系统中进行提交。适合少量、单次进口的产品。
- 参考 PGA 信息集: 由进口商在 CPSC 的 Product Registry 系统中认证产品的证书信息, 将产品的三个证书标识符提供给报关行, 再由报关行在 ACE 的 CBP 系统中进行引用申报。适合大量、多次进口的产品。

在 CPSC 的 Product Registry 系统中认证产品证书信息的流程:

操作步骤	备注
① 美国进口商注册商业账户 (Business Account)	只有实体位于美国的进口商才能主动注册账号。 CPSC 官网注册链接: https://www.cpsc.gov/eFiling-CPSC-Product-Registry 账户登陆链接: https://efiling.saferproducts.gov/efiling
② 创建产品集 (Product Collection)	创建产品集之后可以邀请制造商、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关行等作为产品集用户 (Collection User) 建立账户并加入产品集。
③ 在产品集中通过添加产品 (Add Product) 填写申报信息	美国进口商或其它产品集用户均可进行产品申报信息的填写。 填写申报信息的三种方式: • 在线进行单个产品的信息填报; • 通过 CSV 文件批量导入产品信息; • 通过 API 进行产品信息传输。
④ 对产品信息进行认证 (Certify)	进口商可授权其它产品集用户进行认证, 但最终在法律意义上负责认证的主体仍是美国进口商。
⑤ 将产品的三个证书标识符提供给报关行以进行通关申报	三个证书标识符 (用于在系统中定位到唯一确定的产品证书): • Certifier ID: 在系统中唯一识别进口商的标识符。 • Product ID: 能在某一产品集中唯一识别产品的标识符, 可以是 UPC、SKU 等。 • Version ID: 即产品证书的最新版本号, 具有唯一性。

STC 提供专业的产品标准评估、检测及 eFiling 上传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C | 消费品及化妆品

C.2 欧盟新包装法 PPWR 全面解析

2025 年 1 月 22 日，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发布《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Regulation (EU) 2025/40，简称 PPWR），全面取代实施了近 30 年的《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指令》（94/62/EC，PPWD）。PPWR 从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全面实施，其引入了有关 PFAS、重金属、符合性声明 (DoC)、经营者标识、EPR 注册及可重复使用包装系统等新要求，以提高包装的可持续性和可追溯性。

重金属和 PFAS 要求

- 重金属限值

铅 (Pb)、镉 (Cd)、汞 (Hg) 和六价铬 (Cr(VI)) 的总含量不得超过 100 mg/kg。

- PFAS 禁令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在食品接触包装中若超过以下特定限值则被禁止：单个非聚合物 PFAS 含量为 25 ppb、非聚合物 PFAS 含量总和为 250 ppb；总氟 (F) 含量 (包括聚合物) 为 50 ppm；总氟含量或有机氟含量低于 50 mg/kg (0.005%)，则该包装可视为符合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的要求 (详见指南 C(2026) 2151 及答疑文件 (FAQ))。

欧盟符合性声明 (DoC)

- 不晚于 8 月 12 日，在欧盟销售的每种包装类型须附有正式的欧盟符合性声明 (DoC)。
- 制造商负责起草和签发 DoC，进口商须通过为每批货物获取并验证这些文件来确保合规性。
- DoC 须有技术文件作为支撑，其中包含设计规范、测试结果和可回收性评估。该文件须保存 5 年 (针对一次性包装) 和 10 年 (针对可重复使用包装)。

制造商和进口商标识

- 为确保可追溯性和可问责性，PPWR 要求明确标识相关经济经营者。
- 包装上须带有制造商以及 (如适用) 进口商的名称、注册号或商标、邮政地址和电子联系地址。

在每个成员国的 EPR 注册

- 根据生产者延伸责任 (EPR)，生产商须在每个首次提供包装的成员国进行注册。如果生产商在您销售产品的成员国未设立机构，则可能需要授权代表 (AR) 来履行您的 EPR 义务。

可重复使用系统

- 不晚于 8 月 12 日，任何将可重复使用包装投放市场的人须确保有一个活跃系统用于收集、再处理和重新分配。这包括向消费者提供清晰的说明、指定的回收点以及已建立的物流体系，以确保包装真正返回循环。

更多详情，请参阅法规原文及指南 C(2026) 2151 及答疑文件 (FAQ)。



C | 消费品及化妆品

C.3 强制性国标《化妆品 安全通用要求》正式发布

2026 年 8 月 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 批准发布《化妆品 安全通用要求》(GB 7916-2026) 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由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将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1987 年发布的《化妆品卫生标准》同步废止。

标准框架与主要修订点：

标准规定化妆品通用安全的一般要求、原料要求、产品要求；同时覆盖包装材料及载体、标签、贮存及运输、标准实施要求。

三大修订变化：

- 新增化妆品、化妆品原料等整套术语与定义；
- 完善通用安全要求，新增贮存运输、标准实施章节；
- 更新化妆品禁用物质、禁用动植物物质目录。

标准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编制，整合多年监管成熟技术要求，与国内其他国标、国际标准协调一致，是境内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基础性强制安全标准，标志我国化妆品标准从“卫生标准”升级为“安全标准”，保障消费者用妆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严守化妆品安全底线方面，本标准主要作了四个方面的规定：

- 在现行化妆品管理法规的框架下，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分散的技术要求进行有机整合、完善，以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形式明确了化妆品从原料到产品的全链条安全要求。
- 对化妆品相关的术语和定义进行全面规范，例如：禁用物质、限用原料、准用原料中的防晒剂和着色剂、包装材料等，更加科学地界定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内涵和边界。
- 对儿童化妆品等设置更加严格的技术标准。对儿童化妆品和作用于眼周皮肤、睫毛和口唇的化妆品的菌落总数限量比普通产品严格 10 倍，对高风险产品实行严格管控。
- 严控风险物质。对汞、铅、砷、镉等有害物质设定严格限量，并全面修订规范了化妆品禁用物质目录。同时，对禁用物质目录随着科学研究的发展与时俱进地调整预留了空间，明确当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有关公告对禁用物质目录及其要求进行更新时，本目录的相关内容以公告更新的内容为准。



D | 食品

D.1 欧盟更新食品污染物法规 (EU) 2023/915 — 四氢大麻酚、3-氯-1,2-丙二醇以及呋喃类物质新增限量

欧盟委员会近期发布三项重要法规，修订关于食品中关键污染物最大限量的 (EU) 2023/915 号法规：

- 欧盟委员会法规 (EU) 2026/1825：更新婴儿食品、油脂及复合食品中 3-氯-1,2-丙二醇 (3-MCPD)、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与缩水甘油脂肪酸酯的最大限量。
- 欧盟委员会法规 (EU) 2026/1828：针对冲泡用大麻叶以及即饮型大麻叶饮料，规定 Δ^9 -四氢大麻酚当量的最大限量及强制标签标识要求。
- 欧盟委员会法规 (EU) 2026/1890：制定谷物加工食品与婴儿食品中呋喃、2-甲基呋喃、3-甲基呋喃总含量的最大限量。

3-氯-1,2-丙二醇和缩水甘油脂肪酸酯 — (EU) 2026/1825

核心要点：

- 婴儿食品及谷物加工食品：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对婴儿食品和谷物加工食品明确规定最大限量；
- 原料限量下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收窄用于生产婴儿食品的植物油与海洋油脂的最大限量；
- 复合食品 (脂肪含量 > 5%)：依据标示或实测脂肪含量，对添加植物油 / 鱼油 / 海洋油脂的复合食品统一监管规则；
- 检测范围扩大：因间接检测方法存在分析换算关系，缩水甘油脂肪酸酯合规管控现已明确纳入 3-MBPD、3-MIPD 脂肪酸酯；
- 橄榄油条款说明：明确植物油限量适用于精炼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初榨橄榄油不在管控范围内；
- 临时豁免规定：预油炸及油炸裹粉肉类、鱼类暂不执行 3-MCPD 限量，有待进一步评估 (预计 2027 年前完成)。

大麻叶及浸泡茶中的 Δ^9 -四氢大麻酚 — (EU) 2026/1828

核心要点：

- 明确最大限量：针对冲泡用水泡大麻叶原料与即饮草本浸泡茶，设定 Δ^9 -四氢大麻酚当量总量 (Δ^9 -四氢大麻酚 + Δ^9 -四氢大麻酚酸) 限量；
- 强制标签标识要求：用于水泡冲泡的大麻叶，需在标签主可视区域标注以下三项特定警示语：
 - “仅可用于水泡冲泡 (制备草本浸泡茶)。”
 - “婴幼儿不得食用。”
 - “浸泡冲泡时不得添加奶油、牛奶等脂肪类配料。”

D | 食品

D.1 欧盟更新食品污染物法规 (EU) 2023/915 — 四氢大麻酚、3-氯-1,2-丙二醇以及呋喃类物质新增限量

婴儿食品中的呋喃与甲基呋喃 — (EU) 2026/1890

核心要点:

- 新增加工污染物限量：对婴儿食品以及谷物加工食品中的呋喃、2-甲基呋喃、3-甲基呋喃总和实施管控；
- 计算方法：采用下限浓度进行计算，且 2-甲基呋喃与 3-甲基呋喃需使用 0.83 换算系数。

完整法律条文，请查阅欧盟 EUR-Lex 官方出版物：

1.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6/1890 (furan and methylfuran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6R1828>

2.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6/1828 (THC in hemp leaves and infusion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_202601890

3.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6/1825 (3-MCPD and glycidyl ester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6R1825>

4. Base Regulation (EU) 2023/915 (general contaminant framework):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3R0915>



E | 电气及电子产品

E.1 香港机电工程署正式发布首批 50 项家电领域国家标准与 IEC 国际标准等效互认

为推动深港规则衔接，进一步破除内地家电产品进入香港市场的技术标准壁垒，经深圳海关、香港特区政府机电工程署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合作，香港机电工程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正式发布首批 50 项家电领域国家标准与 IEC 国际标准等效互认。

近年来，随着内地与香港经贸往来日益紧密，香港消费者对内地家电的认可度持续攀升。社交平台上，不少香港旅客分享来深圳购买小家电可享受“国家补贴”、“离境退税”等的攻略，物美价廉的内地小家电走俏香港。然而，此前因国家标准与香港采用的 IEC 国际标准之间的等效关系不明确，内地家电进入香港需额外进行 IEC 标准检测认证。

为解决两地标准差异这一难题，深圳海关联合香港机电工程署、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从规则衔接入手开展深度合作。2025 年 4 月 27 日，三方共同签署《共建国家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深圳）合作安排》，明确在湾区进出口产品质量监管、风险监测和技术标准建设等方面协同发力。在此基础上，三方组织技术专家，针对深港两地产品适用的安全技术标准逐条比对、反复论证，最终确认首批 50 项国家标准与香港采用的 IEC 国际标准等效互认。

此次互认后，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内地家电只需配备适用香港的插头，无需按 IEC 标准再次检测认证，可无缝进入香港市场。

家电企业、深圳某公司亚太销售负责人说：“现在的高速吹风机全部通过国标测试，不需要额外重复检测就能出口香港，大大压缩了上市时间和成本，订单增长更顺畅了。”

原文链接：<https://news.qq.com/rain/a/20260826A0BTH100>





www.stc.group